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藹邇藹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 园 园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 孟 岳 潘 曾 樊 樊 樊 樊 樊 樊 电话 转 园 园 原 原 原 原 原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增译增删增播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芳 魏晋超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建 魏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槐院遥远槐院摇摇传真 转园原远槐院遥

书号：陽昇苑景綸苑景源苑景藻苑景蕓苑·猿·愿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5年 10月 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0月 19日公布 自 1995年 11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引进、推广、开发、创新并举的方针。重点是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维护国家利益 ,保护技术权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提高全社会科技成果转化意识 ,本着政府促进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实 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工作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应当与经济计划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计划相衔接。

第七条摇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下列科技成果项目的转化:

(一)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或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导向作用的;

(二)能够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的;

(三)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四)有利于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兴产业,形成产业规模,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

(五)投资小,见效快,效益高,能够有效开发合理利用本地区资源优势,节能降耗,防治环境污染的;

(六)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有利于扶贫开发工作的。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建立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系统,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动态、目录、指南的服务工作,组织科技成果的交流和人员培训;

(四)按规定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五)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摇列入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重点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

第十条摇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根据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定期公布本地区或本行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技术和产品目录,推荐替代技术的产品,建立和实施落后技术和产品淘汰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间环节的建设,加快中间试验人才的培养,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实用性。

自治区建立以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为主的中介机构。鼓励和支持取得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人依法建立技术中介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代理和中介活动。

有条件的市、县和部门应当建立和发展常设的技术市场、技术交易所和综合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二条摇自治区应重点建设一批工业试验基地、农业示范基地、医药试验基地等中间试验基地。

各地、市、县应建立与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中间试验基地或试验、示范基地。

鼓励生产企业、科研机构独立或联合建立中间试验基地、技术开发中心或试验、示范基地。

第十三条摇自治区推进技术信息和技术贸易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为全区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第十四条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的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或评估证明。

科技成果的检测、评估,由具有合法资格的检测、评估机构依法进行。

第十五条摇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与中国境外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科技成果转化中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摇企业或企业集团应当建立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以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任务的专门机构。

科研院所可以依法通过联营、投资、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实现与企业的联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七条摇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外国企业、组织或个人依法采用独资或合作的方式,在我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享受自治区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企业与发达地区联合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享受自治区东西合作的优惠政策待遇。

第十八条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应积极创办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开发为依托、科工贸或科农贸一体化的科技企业。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创办各种类型的民营科技企业,直接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九条摇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单位应当独立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各类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专业技术服务组织,可以采用各种方式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摇农业科研单位可依法经营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自繁的农作物常规种子和本单位育成或引进的农作物杂交种子,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摇职务性科技成果,本单位无正当理由一年内未进行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改变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利益分配由双方约定,本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技术资料据为己有,侵害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摇保 障 措 施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投入,每年计划、财政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经费,以及支农资金、专项扶贫经费,应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摇自治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筹集。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设立、管理、使用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摇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

- (一)高投入、高效益、高风险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
- (二)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示范基地、医药试验基

地的资金；

(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贴息；

(四)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技术开发基金,主要用于企业内部的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每年用于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不得低于其年销售总额的 1%,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应高于此比例。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一定范围、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活动获取的技术性收入,年净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中间机构和试验基地为研究、试验进口先进设备和器材的,减免进口税;

(三)试销中间试验产品,在试销期内减免所得税;

(四)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投入年增幅在 10% 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 1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五)国家级新产品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自治区级新产品从投产之日起两年内,将其新增增值税地方部分的 50% 返还给企业,继续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六)除中央企业外,列为国家专项和自治区重点的技术推广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并经验收后,从投产之日起对新增利润应纳所得税,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采取先征后退的办法,前两年全部返还,后三年返还 50%,均作为国家对企业的再投入,相应增加国家资本金;

(七)除中央企业外,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减免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值达到总产值的 30% 以上,经财税部门审批后,对出口产品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50% 在三年内实行先征后返;

(八)科研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免征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九)对新创办的从事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的科技企业,从创办之日起,可以在三年内免征或减征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技术开发费进入成本;为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而购置的关键设备、测试仪器等,单台价格在1万元以下的,可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列入固定资产,并可按有关政策实行加速折旧。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重点支持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单位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转化资金。经批准,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开发型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可筹建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向社会筹集成果转化资金。

第四章 技 术 权 益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转化后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以及技术保密事宜,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合同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可以与参加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定在职期间或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规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从事与本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以投资、参股等方式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投资估价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对于重大的高新科技成果可高于此比例,但不得超过15%。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

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五豫的资金,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摇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缘豫的资金,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进步奖和专项奖,要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取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以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

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 ,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
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摇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
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 ,欺骗委托人的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
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由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 ,予以警告 ,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 ,没收违法所得 ,并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和资格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及各类广告经营者制作或
刊播虚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广告 ,有欺骗和误导内容的 ,由有关
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四条摇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